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300号),对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内控专项说明》”)。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内控专项说明》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内控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对所涉事项落实后续整改工作,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